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 一、采购清单：

标包编码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最高限价 (元)	备注
SCIT-HNZG-2022 080001-1 包	皮秒激光治疗设备	1	台	270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SCIT-HNZG-2022 080001-2 包	激光/强脉冲治疗仪	1	台	320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脉冲燃料激光设备	1	台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SCIT-HNZG-2022 080001-3 包	毛发移植机	1	台	250000.00	

注：1. 以上采购品目名称仅为采购清单的货物名称，实际采购以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2. 此报价包含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税金等所有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品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二、技术要求

#### SCIT-HNZG-2022080001-1 包 皮秒激光治疗设备

##### 1. 技术参数

1. 激光光源材质：翠绿宝石；
2. 波长： $\geq 755\text{nm}$ ；
3. 激发模式：闪光灯；
4. 变焦手具：2mm-6mm 变焦手柄；
5. 定焦手具：6mm、8mm、10mm 定焦手柄；
- ▲6. 光斑范围：2mm-6mm（每0.1mm可调）6mm、8mm、10mm；
7. 脉宽：500Ps-900Ps；
8. 脉冲重复频率：单次、1Hz、2.5Hz、5Hz、10Hz；
9. 脉冲输出能量：160mj-200mj；
10. 激光输出方式：导光臂；
11. 瞄准光波长：630-690nm；
12. 瞄准光功率： $\leq 5\text{mW}$ ；

13. 能量密度：0.25-6.37(j/cm<sup>2</sup>)；
14. 电流：30A；
15. 电源要求：200-240V,4.5KVA,50/60HZ；
16. 功率：≤4.5KW；
17. 蜂巢点阵镜头：Foucs 镜头；
18. 蜂巢点阵光斑大小：100um；
- ▲19. 蜂巢光点能量密度：能量密度提升 20 倍；
20. 蜂巢点阵透镜的光斑：6mm、8mm、10mm。

## 2.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加水漏斗	1	个
2	开机钥匙	2	把
3	警告标签	1	张
4	防护眼镜	2	副
5	脚控开关	1	个
6	钥匙挂坠	1	个
7	病人眼罩	1	副
8	变焦手柄	1	个
9	10mm 定焦手柄	1	个
10	8mm 定焦手柄	1	个
11	6mm 定焦手柄	1	个
12	操作手册	1	本
13	定焦手柄定位套筒	3	个
14	变焦手柄定位套筒	2	个
15	手柄支撑头	5	个
16	通用标签	1	张
17	手具盒子	1	个
18	防尘片更换工具	1	个
19	电源插头（美标）	1	个
20	临床手册	1	本
21	六角扳手	1	个
22	聚焦透镜阵列治疗头	11	个
23	闪光灯	1	对
24	红蓝光	1	台
25	短波治疗仪（舒敏导入）	1	台

## SCIT-HNZG-2022080001-2 包

### （一）激光/强脉冲治疗仪

#### 1. 技术参数

1.1 适用于表浅的色素性疾病、表浅及深部的血管性疾病、雀斑、黄褐斑、激素依赖性皮炎、毛细血管扩张症、炎性痤疮、嫩肤除皱、光老化、脱毛、皮肤重建、外伤瘢痕、痤疮瘢痕、膨胀纹、妊娠纹等非剥脱治疗解决方案。

1.2. 具备 IPL 光子技术；

1.3. 具备通用型 IPL 治疗手具；

1.4. IPL 治疗手具波长 400-1200nm；

▲1.5 具备滤光片技术，可随意搭配 $\geq 6$ 个不同波长的滤光片；

1.6 光子治疗手具要求：所有光子治疗手的波长覆盖范围必须达到 1200nm，且波长不能超过 1200nm；

1.7. 光子技术：“方形波”技术；

1.8 光子手具的最高能量密度 $\geq 35\text{J}/\text{cm}^2$ ；

1.9 脉宽连续可调，连续脉冲宽度，非固定脉宽；

1.10 具备脉冲延迟技术，连续可调；

1.11 脉冲方式：多个同步脉冲，可选择 1~3 个脉冲数；

1.12 频率：可达到 1HZ；

1.13 光斑： $\geq$ 两个光斑等；

1.14 冷却方式：持续蓝宝石接触式冷却；

1.15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数据库功能；

1.16 外置冷却水罐；

1.17 具备非剥脱点阵技术：

1.17.1 点阵光纤无创激光；

▲17.2 波长： $\geq 1550\text{nm}$ ；

1.17.3 具备非顺序扫描技术；

1.17.4 冷却方式：持续接触式冷却。

## 2.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主机	1	台
2	推车	1	台
3	通用强脉冲光治疗头	1	套
4	可更换滤光片	1	套
5	可更换光斑	1	套
6	医生防护眼镜	2	副
7	患者防护眼镜	2	副
8	非剥脱点阵激光模块	1	套
9	非剥脱点阵激光治疗头	1	套
10	脚踏开关	1	个

11	强光警告牌	1	个
12	电源线	1	根
13	操作手册	1	本

## (二) 脉冲燃料激光设备

### 1. 技术参数

1.1 用于治疗血管性疾病：鲜红斑痣、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静脉曲张、蜘蛛痣、酒糟鼻等、改善增生性疤痕、痤疮瘢痕治疗、痤疮、痤疮红印、紧致皮肤、妊娠纹、疣、异色症、银屑病以及色素疾病等；

1.2 激光类型：脉冲染料激光；

1.3 波长：至少包含 595nm/585nm 波长；

1.4 脉宽：0.45-40ms；

1.5 脉冲频率： $\leq 1.5\text{Hz}$ ；

1.6 最大激光输出能量： $\geq 8\text{J}$ ；

▲1.7 脉冲技术：至少具备 8 个子脉冲技术；

1.8 最大能量密度： $40\text{J}/\text{cm}^2$ ；

1.9 光斑尺寸：3mm、5mm、7mm、10mm、12mm、3x10mm、7mmPL、10mmPL；

1.10 传输方式：光纤传输；

1.11 激光模式：单模；

▲1.12 冷却：内置 DCD 动态冷却系统；

1.13 用户界面：配备导航模式的触摸屏；

1.14 脉冲控制方式：手控开关和脚踏开关；

1.15 瞄准光束：非红色瞄准光束，光束与治疗光束尺寸相同；

1.16 激光光源：氙闪光灯；

1.17 能量校准方式：自动程序校准和外部校准口模式；

1.18 激光系统：具备去离子水循环冷却系统和空气冷却的双冷却保护系统。

### 2.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主机	1	台
2	手柄传输系统（含手柄组件和光纤）	1	套
3	3mm、3*10mm、5mm、7mm、10mm、12mm、7mmPL、10mmPL 距离规	1	套
4	染料盒	1	个

5	制冷剂（含罐）	15	罐
6	冷冻剂排空阀	1	个
7	医生专用激光防护眼镜	2	副
8	患者专用激光防护眼罩	1	副
9	钥匙	1	个
10	脚踏开关	1	个
11	激光标识	1	份
12	用户手册	1	份

### SCIT-HNZG-2022080001-3 包 毛发移植机

1.1 适用于骨科、整形外科、耳鼻喉科中对生物体骨组织和软组织的钻孔、锯切处理，毛囊提取手术提取毛囊使用；

1.2 主机应包含脚踏开关、输出机械力驱动的手机、刀具钻（4个规格：0.6mm、0.8mm、1.0mm、1.2mm）等完整备件；

▲1.3 耐腐蚀性：达到 YY/T 0149 中 5.4b 级的规定：外表面 b 级；

1.4 手机夹头的硬度应不小于 300HV5 径向圆跳动应不大于 0.1mm；

1.5 手机承受 1.5 倍的标称力矩不打滑；

▲1.6 钻头材质为不锈钢，应符合 GB/T1220-2009 中规定的材料制成，可置换性强、可重复消毒；

1.7 钻头切削刃头部直径  $\Phi 0.6\text{mm}$ 、 $\Phi 0.8\text{mm}$ 、 $\Phi 1.0\text{mm}$ 、中 1.2mm，公差不大于 0.2mm；

▲1.8 设备分为（液晶界面控制系统）和（手动旋钮控制系统）的单机双系统，主机可同时连接两把提取手机，两个系统互不干扰；

1.9 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至少能控制：转速、角度、旋转方向、毛囊计数、四大功能模式；

1.9.1 转速：8000r/min、10000r/min、11000r/min、12000r/min；

1.9.2 钻头的旋转角度至少分为 180 度、270 度、360 度、540 度等 4 个角度；

1.9.3 旋转方向正传、反转、正反转交替模式；

1.9.4 提取毛囊自动计数；

1.10 手动旋钮控制系统采用无极调速，自动计数，转速可调节，设定转速 1000RPM-30000RPM，误差应在  $\pm 3\%$  范围内；

▲1.11 提取手机直机头和电机部分可以拆卸，手机前半段至少具有高温高压和环氧乙烷消毒 2 种以上灭菌方式；

1.12 开关电源：双路输出，12V3A，5V7A。

###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方式

##### 1. 交货时间：

SCIT-HNZG-2022080001-1 包、3 包：签字生效之后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SCIT-HNZG-2022080001-2 包：签字生效之后 6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设备。

##### 2.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 （二）安装验收和质量保证期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五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一切损失和费用。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产品说明书要求的性能完全一致。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相关的文件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人装备处公章、供应商公章确认。

#### （三）质量保证期

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之日起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发生的缺陷不能修补，原则上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设备存在的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

知后 30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双方经协商一致后退货，供应商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3.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售后服务**

1.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不少于 12 个月，由供应商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维护维修。

2.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3.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每 1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后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凭借付款申请函、正式有效的全额发票、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的前提下，且收到供应商上述全部材料，采购人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预付款。如果在准备付款资料过程中产生了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供应商提供定期运维工单等采购人要求的付款材料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上述全部材料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回还给供应商。